

婚姻无效,未成年子女如何抚养——

## 任丘法院发出告知书促父母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王萌萌)6月29日,任丘市人民法院鄚州法庭对一起无效婚姻案件当事人送达了《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这也是该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这是一起因无效婚姻引起的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被告杨某某在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原告曹某再次登记结婚,并在婚后育有一女一子,

后杨某某因犯重婚罪被法院判处刑罚,同时法院宣告杨某某与曹某婚姻无效。该案对当事人及家属有着较大影响,尤其是对孩子影响更大。承办法官李希在主持调解的过程中发现,该案如处理不好,对未成年人既会造成身体上的伤害,更会带来难以治愈的心理、精神创伤,严重的还可能会对以后的人生产生负面影响。为了让父母双方更好地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承办法官

对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父母的家庭教育责任、儿童的心理健康成长以及婚姻关系解除后父母双方如何配合进行家庭教育等进行了指导。

案件调解完毕后,承办法官根据该案实际情况,给双方当事人下发《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以“承诺书”“告知书”的形式促使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引导未成年人父母依法履行

家庭教育职责。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承诺书、告知书,表示今后会按照要求,共同协商处理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切实履行好家庭教育第一责任。杨某某更表示不会因为自己所犯过错影响到孩子,也不会因为婚姻无效而疏远两个孩子,会尽到自己作为父亲的职责。曹某也表示会配合杨某某一起承担起教育孩子的责任,让孩子有一个快乐、健康的生活环境。

七旬老人下河“孤泳”  
行唐警方及时劝阻

河北法制报讯 (宇文杰)夏天到了,天气逐渐变热,溺水事故进入高发季。行唐县公安局强化防溺水安全教育,同时对重点水域进行巡防,用实际行动织密防溺水安全网。近日,该县一名七旬老人孤身一人下河游泳降暑,民警巡逻时发现,及时劝其上岸。

7月2日20时10分许,该局市同派出所民警在颍水河岸边巡逻时,发现一人在河中间游泳,遂立即对河内游泳人喊话。此人称自己会游泳,民警耐心劝导其游到岸边。

经了解,游泳者今年72岁,上方乡人,骑车13公里来到此地游泳。老人上岸后,民警指着“此处水深 禁止游泳”的牌子对其进行安全警示教育。老人最后也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妥之处,表示以后不再来此游泳。

保定清苑法院开展  
环保普法宣传活动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公园开展环保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悬挂环保标语宣传条幅、发放环保宣传手册、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受到群众一致好评。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环保宣传手册300余册,接受现场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

孟文雅 田丽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公路边沟  
提升工程为群众营造舒心出行环境

羊曲公路大修后,原有土质边沟与新修路面周围融合度低,对总体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连日来,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通过现场勘查并科学设计,对羊曲公路原有土质边沟进行浆砌片石施工。

施工后,浆砌片石边沟排水性提高且防止水土流失,与新修路面形成了更为自然、生态的效果,进一步提升了原有公路的通行安全及美观效果,为沿线群众打造了更加舒适的出行环境。

王欣

枣强县王常乡:“擂台比武”秀“真功”  
比学赶超再争优

为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打造过硬队伍、夯实基层基础,7月4日,枣强县王常乡开展2023年第二季度“擂台比武”活动,围绕特色产业等工作开展情况,采取“现场观摩、现场述职、现场点评、现场总结”的形式,掀起比学赶超新一轮热潮。

在“擂台比武”活动中,对村发展特色产业工作进行实地观摩,就本季度重点工作进行总结、点出目前工作难点、明确近期工作任务。大家纷纷讲做法、亮实招,直奔主题、亮出成绩,随后进行现场点评,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通过此次“擂台比武”,各村党组织交流学习、取长补短、对标提升,进一步提振了村党支部书记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营造出“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干事创业氛围。



图为“擂台比武”活动一瞥。

文/图 王文军

一方轧坏葵花苗 另一方扣留拖拉机  
沽源县法官工作站高效解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贾晓军)“你们这么快就把这件事处理了,可给我帮了大忙。”6月25日,沽源县长梁乡法官工作站投入运营后调解的第一个案子就使双方当事人满意,当事人齐某拉着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齐某是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人,今年在沽源县长梁乡投资种植1000亩葵花。端午节期间,齐某雇佣刘某为葵花地喷洒农药,刘某因经验不足,在操作拖拉机时轮胎碾轧葵花苗约5亩。双方就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齐某认为刘某应该赔偿自己5亩地的种子、人工等投入及预期收益共计1.5万元,而刘某则强调葵花苗没有全部被碾轧,最多只愿意赔偿3000元。因双方争执不下,齐某扣留了刘某的拖拉机。

长梁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但因双方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6月25日,长梁乡政府找到沽源法院近日在长梁乡设置的法官工作站,希望工作站的法官能协助乡政府、派出所和司法所,共同化解纠纷。

长梁乡法官工作站法官了解纠纷后,首先让齐某把其损失及预期收益全部列明,向其解释其中有些支出项目及数额不合理,不能全部主张。同时,也与刘某的儿子共同进行计算,如果计算预期收益,齐某的全部损失数额应是多少。通过参与调解的乡政府、派出所、司法所和法官工作站法官的共同努力,双方最后同意各让一步,由刘某赔偿齐某5000元,刘某的儿子当即向齐某转账,化解了双方矛盾。

病人就医途中突然发病  
迁安交警及时伸出援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范爱文 俞美彤)近日,一辆吉林籍车辆在送患者去北京就医途中,病人突然发病,迁安市公安交警大队民警伸出援手及时救助,彰显警民鱼水情。

6月28日20时许,阴雨天。该大队沙河驿中队值班人员在辖区道路巡逻至平青大线京哈高速迁安南出口时,突然一辆黑色小轿车停在警车前。司机焦急地说,他们是吉林省人,要去北京看病,可行驶途中车上病人突然大出血,十分危险,因此想在迁安驶出高速,去最近的医院进行救治。

得知这一情况后,执勤民警当即闪起警灯、拉响警报,为搭载患者的车辆开辟了“绿色通道”。同时,值班民警向带班领导汇报警情,并通过交警指挥中心与迁安市人民医院急诊科联系,提前做好了急救病人准备工作。尽管当时正在下雨,且该路段大型车辆较多,行驶条件较差,但在公安民警一路护航下,原本需要半个小时的路程仅用了12分钟,为患者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

执勤民警随后协助急救人员将患者抬进急诊室救治,又帮助家属办理入院手续,一切安排妥当之后,返回到工作岗位。

古稀老人不慎摔倒  
鹿泉民警救助护送回家

河北法制报讯 (郭建刚)6月30日上午,家住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某村的刘先生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危急时刻伸援手”的锦旗,送到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上庄派出所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及时救助护送其岳父回家。

6月26日19时许,上庄派出所接到好心群众孙某报警称,在辖区新新家园南门往东菜地边有位老人摔倒,联系不上家属,需要民警帮助。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发现一名老大爷满身是土坐在地上,旁边站着打求助电话的孙某。孙某介绍,他在周边没有见过

老人,应该不是本村人。民警通过观察和询问,确认老人身体无碍后,小心翼翼地将其搀扶到车上休息,并询问其家庭住址等信息。

经了解,老大爷姓唐,现年71岁,跟随女儿婿居住。当日傍晚,唐大爷吃过晚饭后,便独自到村外打理菜地,忙完要往家走时,突然感觉脚下一滑,便摔倒在地。路过的孙某看到倒在地上的唐大爷,担心老人伤到骨头,没敢搀扶,赶紧报了警。

天气炎热,民警担心老人中暑,便开车护送唐大爷回家。看到唐大爷平安归来,老人的女婿刘先生连声对民警道谢。

## 无极法院大陈法庭把优质高效调解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今年以来,无极县人民法院大陈人民法庭积极探索新时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途径,通过创新建立“巡回调解”“网格+调解”等调解模式,努力走出一条多元化调处矛盾纠纷的新路子。

大陈法庭法官积极与

村网格员、调解员进行联络对接,主动深入田间地头、农户庭院,现场完成了解案情、登记、制作笔录、调解、现场签订调解协议书、出具民事调解书等一系列流程,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高效的调解服务。

张永科 董曼

遇到的疑难问题;对涉金融案件进行认真梳理,分类建立案件台账;综合运用各类强制手段,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惩处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孟翔 刘云

## 诉前调解群众满意 送面锦旗表达谢意

人系其哥哥,该笔借款不应由其本人偿还。开庭前,承办法官再次与当事人沟通调解,结合法理与情理为当事人纾解困惑。经过又一场“拉锯战”,双方都表示愿意各退一步,被告当场履行偿还原告的义务,该案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

李佳丽 耿迎澳

## 因资金压力大拒付货款

## 法官耐心沟通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河北法制报讯 (张立文)调解工作最关键的是用心做成事、用情解心结。面对一起涉企合同纠纷案件,阜平县人民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坚持“诉前调+诉中调”持续发力,积极探索“背靠背”“面对面”“心连心”调解术,设身处地了解矛盾、化解纠纷。

2017年至2018年间,原告刘某多次向某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部供应砂石料、水泥等货物,货物交付后,项目部未及时结清全部货款。原告将

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某公司给付货款。

法官受理案件后,通过多方查询均未查询到被告电话。法官又前往公司注册地,查询到了被告变更后的新地址,随即驱车前往该公司。

经了解,某公司资金链断裂,多项目停运,处于“山穷水尽”之时,其负责人以“货物有质量问题”为由拒不支付货款。

“我们不接受诉前调解!”原告因

被告的“久不露面”及突然声称“有质

量问题”而气愤至极,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要求尽快开庭审理。

“先搭桥试试。”承办法官通过对案情的具体分析,发现双方矛盾并非不能化解,如若判决结案,被告一下子也拿不出钱,不仅原告的利益无法保障,还会使本就处于困境的被告“雪上加霜”。要解决纠纷,需要先“搭桥铺路”,让双方好好坐下来沟通破解之道。

经沟通,被告对原告的货物质量

不存在质疑,只是当初资金压力大拒

付款的说辞。承办法官认为,双方存在调解基础,只是对支付方式和付款节点存在分歧。

“我们只希望对方立刻一次性转账,货到款清,已经拖得太久了。”

“我们实在困难,这两年工程项目不好干,周转不动。”

法官通过与被告进行耐心沟通,被告迫于诉讼风险和公司声誉,主动向原告支付了部分货款,原告态度也有了缓和。最终,双方达成了“部分让额、分期支付”的调解协议。